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陳譽仁

債　務　人　羅秉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洺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佰陸拾參萬捌仟參佰玖拾捌元，及其中：

㈠、新臺幣柒拾貳萬玖仟零伍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7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、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伍仟貳佰參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2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、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柒仟捌佰伍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2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㈣、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肆佰柒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01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㈤、新臺幣肆拾伍萬柒仟柒佰柒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01計算之利

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㈥、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